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）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、低风险、收益相对

较高、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，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、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同业存款、票据、同业理财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天天理财、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5、资金来源

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6、协议签署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针对以上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(1) 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(2)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(3)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能够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适当增加收益、减少财务费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。

2、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